

# 小学生作业太多被通报批评是减负警钟



##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shiping@163.com

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教育部门三令五申下文,但实际效果如何?最近,教育部动了真格——教育部官网公布了一份针对各地中小学校减负的“开展规范办学行为督查情况的通报”。这份通报上,上海一小学因布置给学生的作业量大而被“点名”批评。

(11月5日《文汇报》)

教育部针对减负出台规定和发红头文件,并不是新鲜事,但是在全国实名通报批评的做法在以往并不多见。以往,我们总是感觉减负“雷声大雨点小”,但是这次不同,看来教育部真是在下猛药了,对各地执行“减负令”是一道警钟。

今秋开学以来,教育部已先后两次下发《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其中,“零起点”教学、每天锻炼1小时、一科一辅、严禁违规补课的公众支持率都高达90%以上。这说明小学生减负已是大势所趋,但还有一些学校和家长对此并不领情,在减负方面仍然我行我素。殊不知,小学生书面作业多了,体育锻炼时间就少了,睡眠时间更少了,对他们健康成长不利。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披露的一项跨越十年的3次对比调查结果显示,十年来少年儿童的睡眠时间持续减少,目前近八成中小学生学习睡眠不足,比五年前增长了三成。难怪有首“校园歌曲”唱道:“上学最早的,是我;回家最晚的,是我;玩得最少的,是我;睡觉最迟最困的,是我;我还是我……”虽说这搞笑了一些,却是小学生睡眠不足、作业太多的最直观反映。而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把本钱做大做强,才能撑起今后的工作与生活;否则,只有知识,身体不行了,无异于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漫画 陶小莫

当然,在应试教育体制下,不布置作业,显得不合时宜,并且家长也不会答应,关键是怎么布置作业,布置什么作业。比如,在美国,小学生的家庭作业,有的学校只给学生列一些书单,鼓励他们阅读,提高文学修养。今年春节前,湖北武昌实验小学全面取消书面寒假作业,改成“素质作业”。如在除夕动手帮助妈妈做一道菜、拿手机或相机拍一组家乡的照片、留意并适当抄写各家的春联等。无论是美国还是武汉的做法,都很有启示作用。

但从治病当治根的角度上讲,必须改革现行教育考试制度和评价制度,摒弃“一考定终身”的应试教育制度,建立素质教育中高考录取制度。这样才有利于各学校和老师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安排,把课堂作业变成“能力训练场”,把家庭作业变成“生活实践场”,把师生从应试教育的“茫茫题海”中彻底解放出来,让学生能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享受快乐的学习,享受终身能力的培养。

玫昆仑

## 别让“早想处理”意识害了“孙杨们”

11月3日下午,“中国游泳一哥”孙杨无证驾驶发生车祸,被“逮现行”,杭州市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进行罚款,并处以行政拘留7天处罚。紧接着,孙杨所在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对外发布了其多次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

(11月5日《京江晚报》)

孙杨出名之后,一再犯错,甚至可以说是劣迹斑斑。比如耍大牌、对媒体爆粗口,甚至与教练肢体冲突等等。那么对这样一名目无纪律甚至法律的运动员,其父母以及所在的学校等管理者,难道就没有责任?是的,“孙杨还小”,但小不是其可以目无纪律甚至违法的理由。

孙杨没有被及时处理,相关恶行没有得到及时纠正,显然与其头顶的“光环”大有关系。也正是因为“中国游泳一哥”等光环和荣誉“罩着”,才有了孙杨已经22岁还被视作小的待遇,有了他的任性与放纵。

溺爱是害,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道理。但到了父母,到了某些单位等管理者身上,却总是无法克服。比如近些年来,频频出现的一些“富二代”、“星二代”们的“坑爹”现象。很多“一代”们在反思时都会说,“我们管理不严,将孩子惯坏了”!这种“马后炮”一再出现,无疑让人倍感遗憾。面对孙杨,面对和孙杨一样的“坑爹”者,显然需要有人反思:“没有学不好的孩子,只有不会教的老师”,孙杨和孙杨们“变坏”了,难道不是我们“早就想处理”、“早就想打屁股”但却一直没处理、没打屁股的管理方式和意识,害了他们吗?刘鹏

## 科普雾霾之害是治霾第一步

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气象局联合发布的《气候变化绿皮书:应对气候变化报告(2013)》指出,近50年来中国雾霾天气总体呈增加趋势。

(11月5日《华商报》)

在这个雾霾蔽日越来越司空见惯的年代,公众对霾的认识,大多还仅仅停留在“天气”的地步。对于民众来说,雾霾对经济的影响,或者对天高云淡的隔绝,未必是最令人担心的事情。

事实与事实之间,说法与说法之间,也许未必有板上钉钉的直接关联,但在“今年以来全国平均雾霾日数为29.9天,较常年同期偏多10.3天,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多”的背景下,还是令人产生生存意义上的健康焦虑。

如果说此前公众对PM2.5爆发的争议还停留在知情诉求之上,那么,眼下“猪血菠菜汤”等悄然流行,显然是公众对雾霾之害的担心。这样的担心也不是没有理由:一是眼下的雾霾预警还很“粗放”。二是雾霾越发频繁,虽治理有方,在健康权益面前,民众未必能等得起规划中的“十年”。

认识雾霾之害,并非是制造恐慌或危言耸听,而是唤醒全民参与的群体自觉。9月12日上午,国务院正式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份被舆论称之为史上最严重的大气污染治理“国十条”细则,是中国治理雾霾的行动利好。但值得注意的是,干净健康的大气环境,不是投入就能有产出,更不是几个部门的责任,需要一点一滴、一丝一缕的尽职与用心。由此而言,科普雾霾之害,其实也是治霾的第一步,所谓认识是行动的向导——只有认清雾霾的危害,才能有所警觉,进而增益共识、推动进程。

邓海建



## 一题两议

从11月3日起,贵阳市荔波县樟江旅游景区正式启动创建无垃圾景区活动。据景区负责人介绍,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以前景区内使用的都是垃圾桶,但垃圾桶的设立会破坏自然景观的和谐,并且景区内设立垃圾桶,也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去进行维护、保洁。这次创建无垃圾景区,是全国首次尝试。

(11月5日《贵阳晚报》)

## 全国首个无垃圾景区,这个可以有!

只有想不到,没有办不到。荔波县樟江旅游景区敢于“吃螃蟹”,打造全国首个无垃圾景区,这个可以有,值得期待。

该景区创建无垃圾景区,不是一时头脑发热,而是已经有务实举措——取消景区内所有垃圾箱(桶),每位游客进入景区时,都会领到一个清洁袋,游客产生的垃圾通过垃圾袋收集,出景区后集中收集处理。景区这个举措刚开始可能受挫,但只要坚持必定能够取得成效。说到景区的垃圾,素质低常常

被当做理由。其实,国人的素质真的很低吗?少数人素质亟须提高确实是事实,但大多数人的素质还是不错的。一些人之所以乱扔垃圾,其实只是图个方便而已。

记得公交车刚刚实行“前上后下”时,不少人都有担心。实践证明,这个担心完全是多余的。尽管仍有个别人不能做到“前上后下”,但多是因为“不知道”或者“没注意”。创建无垃圾景区也是如此。刚开始,肯定有人不适应,或者因为不知道而乱扔垃圾。但久而久之,大家都知道

正在创建无垃圾景区后,一定会为乱扔垃圾感到脸红,从而自觉形成爱护景区环境的良好习惯。

创建无垃圾景区,荔波县樟江旅游景区在全国开了一个好头。万事开头难,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了第一个,必有第二、第三个,然后有一批、一大批,最后蔓延到全国,让中国的景区都变成无垃圾景区。这绝对不是痴心妄想,如果大家能把景区当成自己的家,还会在家里乱扔垃圾吗?

毛开云

## 景区拆除垃圾桶先破除“罚款思维”

风景区内设置了垃圾桶,但乱扔垃圾现象仍相当严重。过去的这个“十一”长假,同样如此。升旗过后的天安门广场留下5吨垃圾,游客不顾警示随意攀爬圆明园古墙遗址,宁波雅戈尔动物园里游人用纸屑向动物投食,泰山步道旁苹果核、橘子皮不时从山上滚落……风景区倡导游客不乱扔垃圾,值得肯定,但游客乱扔垃圾,难道是垃圾桶之过?换言之,不设垃圾桶,难道就能够不乱扔垃圾了?

的确,风景区不设立垃圾桶,益处颇多,既不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去维护,又不会使垃圾桶破坏自然环境,且也能够养成游客不破坏环境的好习惯,可问题是游客会那么自觉吗?如果能够自觉,那么设立了垃

圾桶,岂非更能够文明旅游?没有垃圾桶,只发给游客一个清洁袋,如果游客的垃圾放不下去呢?如果游客把清洁袋一扔了呢?又该怎么办?这看起来有些一厢情愿。

“据了解,风景区将针对乱丢垃圾制定相关处罚标准。”果不然,仍然要用上罚款的方式。治理乱扔垃圾,仍离不开罚款。如果真的实施罚款,可能会遭遇阻碍。游客的钱也不是那么容易罚的,一方面风景区有罚款权吗?另一方面,风景区有那么多人力死盯着游客手中的垃圾袋吗?

我觉得,风景区不设置垃圾桶,有些走得太远,其实,垃圾桶破坏环境的问题完全可以解决,就是设置

的垃圾桶可用木头制作,完全可以达到环保要求。更重要的是,倡导游客不乱扔垃圾,要进行引导。“十一”长假期间,西安市临潼区就推出了用“垃圾换水”和“贵妃赠花”这样新颖的环保方式。游客只需要将旅途中产生的垃圾,如矿泉水瓶、果皮、废弃的塑料袋等带到指定的兑换处,就能换取一瓶新的矿泉水。事实证明,这种方式很受游客的喜欢,效果也相当不错。“垃圾换水”看似是一件小事,却是体现了风景区的管理智慧,更体现了管理责任。

景区拆除垃圾桶,也求尝不可,但不能只是拆除垃圾桶,没有别的方式来鼓励游客不乱扔垃圾,这样不仅会招来游客的埋怨,而且很可能使风景区的卫生更糟糕。前溪

## 要警惕“满城尽带摄像头”双刃剑效应

11月3日,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与克山路路口,一根杆子上安装了将近60只探头引起不少过往司机的好奇,上方的杆子上,密密麻麻的探头就像“小燕子”排在杆子上。不少路人及司机都被这么多探头惊呆了。(11月5日《南方都市报》)

客观而言,作为维护公共安全的一种现代化工具,摄像头的作用是不容否定的,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如果整个社会都患上了“摄像头依赖症”,那么就会带来一种双刃剑效应,说不定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就会让我们吃点苦头。

这种“双刃剑效应”的表现之一,就是对摄像头的应用过多过滥,但是相关的监管工作却相对滞后,结果就导致各种弊端和问题的出现。举个例子说,当我们时时处处都在摄像头电子眼的监控之中,对于谁有资格安装摄像头、什么地方可以安装摄像头、谁又有权查看和对外公布摄像画面的内容等一系列问题,别说是绝大多数普通老百姓一头雾水,就是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无处不在的摄像头,可能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同时也可能侵犯我们的隐私,我们在需要做的,就是扬长避短。从根本上说需要依靠法律和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需要从法律层面对安装电子监控设备的主体资格、监控范围、使用用途以及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和权益之后的处罚措施,都做出统一而明确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扬长避短,避免“满城尽带摄像头”的双刃剑效应。天歌

本版言论皆为一家之言,不代表本报观点,仅供参考。